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請詳簽到簿)

列席：保管組鄒永興組長、勤務組林梅綉組長(請假)、葉昱均、劉美玉、黃馨儂、陳憶欣、許玲媚。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5.06.12（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 案由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評鑑結果：<u>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u>、<u>女二舍一樓自助餐</u>、<u>女二舍二樓中餐廳</u>等三家未達 60 分，其餘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等均達 60 分以上。</p>	<p>■ 評鑑未通過之廠商已限期改善，廠商已提出改善計畫，並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一，請委員討論。</p> <p>■ 評鑑通過後合約期滿之廠商，後續之續約公證事宜已於 95 年 8 月 2 日完成。</p>
<p>■ 案由二：有關公開招商案件之「評選委員會」成員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公開招商案件之「評選委員會」成員乙案，經委員會決議，將由全數餐飲管理委員作為公開招商之評選委員。必要時，得另外聘請校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但校外專家將不具有評選投票權。</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另本校評選委員組成之適法性，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二，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三：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因會議時間過長，主席宣佈散會，案由三(含)以後之議案延議。</p>	<p>■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三，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四：二餐一樓自助餐廳(含 7-11 便利商店)申請停止支付回饋金乙案，請討論。(二餐一樓自助餐廳提案)</p> <p>決議：本議案延議。</p>	<p>■ 有關二餐一樓自助餐(含 7-11)回饋金乙節，於 95 年 7 月 13 日協調會決議：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含 7-11)回饋金自 95 年起，由每年 100 萬元調整為每年 60 萬元，並簽奉核准後實施。</p> <p>■ 鴻發達公司撤銷原提案。</p>
<p>■ 案由五：二餐二樓素食部營運欠佳，人不敷出，希望提前於 95 年 7 月 20 日結</p>	<p>■ 素食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改提學校減免或補助乙案，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中討論。</p>

束營業乙案，請討論。(素食部提案) 決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四，請委員討論。
■ 案由六：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決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五，請委員討論。
■ 案由七：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決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六，請委員討論。
■ 案由八：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決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七，請委員討論。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 (一) 二餐二樓快餐麵食部公開招商案：二餐二樓快餐麵食部招商案評選案，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30 評選完竣，評選結果由原經營團隊（即「茗松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後續若經簽奉核可後，將循序完成簽約、公證等作業。
- (二) 女二舍一樓餐廳公開招商案：女二舍一樓餐廳招商評選案，業於 95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8:00 評選完竣，評選結果由康城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惟基於該餐廳出入份子複雜，且考量訴訟、假處分及抗告、招商評選異議、餐廳定位及招商策略等因素，本校決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採購計劃變更或取消採購者，不予開標決標。」取消女二舍一樓餐廳招標案，不予決標，並於 95 年 9 月 28 日簽奉核可。為免後患，本校並於 95 年 9 月 22 日邀集康城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協商，尋求康城公司諒解並支持本校之政策。
- (三) 女二舍二樓餐廳：於 95 年 7 月 18 日點交完畢，原已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第三次公告投標截止日為 95 年 9 月 29 日中午十二時，因考量艾迪摩爾公司屢換代表且身份複雜，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採購計劃變更或取消採購者，不予開標決標。」於 95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可，暫停女二舍二樓餐廳招標作業。
- (四) 有關委外經營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乙節：
1. 本學期外包廠商服務績效滿意度調查對象新增活動中心地下室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及博愛校區理髮部等五家。
 2. 因考量業別不同爰新訂洗衣部、眼鏡部、理髮及美髮部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於 95.10.05 函請委員確認中。委員意見整合完成，修改後問卷詳附件九。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於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分數 56.7 分，未通過評鑑，且履約期間因校內師生舉發，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鴻發達有限公司經營本校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之業務期間，分別經 94.06.01、95.03.17、95.04.12、95.05.01、95.06.20、95.07.12 被舉證受理販賣餐食衛生不佳；又於 95.06.01 因逾期繳納 95 年 5 月管理費、垃圾清運費及水電瓦斯費所產生之滯納金等，已達六次以上，已依約相關規定逕行罰款(詳附件一)。
- (二)依合約第三十六條規定：累犯本章以上各條款累計六次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詳附件二)。
- (三)鴻發達有限公司已提出書面改善計畫(詳附件三)，請餐廳負責人紀先生口頭補充說明。

擬辦：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二：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其適法性與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若依照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94 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之決議，由餐飲管理委員全數擔任，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本組於 95 年 9 月 25 日傳真請求工程會釋疑，其回覆內容略以：「如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該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四)
- (二)本校法律顧問張訓嘉律師 95 年 5 月 29 日之法律意見詳附件五，95 年 9 月 26 日之法律意見詳附件六。

擬辦：是否依照 95 年 6 月 12 日決議辦理，由全數餐飲管理委員擔任招商評選委員，抑或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學校自實施校園回饋方案迄今，部分委員及師生擔心廠商繳納回饋基金後，廠商會降低服務品質、或抬高商品價格。
- (二)學校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爰於 95.05.04、95.05.15 召集廠商、學聯會開會，決議略以：
 - 餐廳繳納回饋金乙節改為「加菜金」，直接回饋校園消費者。
 - 超商部份目前全家便利商店提供的「回饋金運用方式提案」，請學聯會福利部先行評估學生需求後再議【按：便利商店之回饋基金，係以提供學生社團、獎學金為主】。

(三)後續具體作法：

- 1、依照 95.05.15 會議紀錄所示，餐廳回饋金改為「加菜金」乙節，執行方式有二：
 - 其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
 - 其二：廠商不再繳納回饋金，而將回饋金逕轉為加菜金→廠商將加菜金收據送學校備查。惟因涉及異動合約內容，所以學校與廠商需修改契約書。
- 2、以上二種方式，經請教本校法律顧問後書面表示略以（詳附件七）：

就回饋金轉為加菜金之第一種方式而言，契約雙方仍依約履行，並不會造成違約問題，尚屬合法。另就第二種方式，勢必牽涉契約之修改，否則廠商未繳回饋金即構成違約事由，惟若 貴校與廠商能合意變更契約並以書面為之，則仍屬適法。此兩種方式均屬可行，在契約未修改前，宜以第一種方式為之；就長遠而言，為表示對 95 年 5 月 15 日會議之決議有較為直接正面之回應，宜以第二種方式進行為佳。

擬 辦：

- (一)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若經委員決議採取第二種方案者，擬循序簽奉核准、修改合約後起實施。

決 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四：二餐二樓素食部營運欠佳，入不敷出，提出申請學校減免補助乙案，請討論。
（素食部提案）

說 明：

- (一)素食部由於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造成很大壓力，無法經營，於 95 年 6 月 22 日提出申請學校減免補助乙案，內容略以(詳附件八)：
 - (1)免收 7-9 月管理費(按：校內各餐廳 7-9 月份暑假期間之管理費目前係減半收取)。
 - (2)水電瓦斯費酌收 40%。
 - (3)8 月份營業半天，以減少開支。
- (二)請素食部負責人補充說明。

擬 辦：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五：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 明：本校總務處自去年九月與各外包餐廳簽訂合約，其中有數條與以前合約不合且不利交大或餐飲管理，(如女二舍一、二樓之經營問題)。

擬 辦：請討論及修正。

決 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六：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明：

- (一)總務處自 94 年 8 月起向各餐廳以合約方式收取回饋金，用途與餐飲改善無關。
- (二)回饋金收取之多寡與收取與否由總務處自訂，其用途亦由總務處決定，極易引發爭議。
- (三)建議自即日起立即停收所有之回饋金，廠商如經營不佳，依餐飲管理辦法所訂之評鑑制度處理即可。

勤務組補充：回饋金為公開招標文件項目之一，可否於履約期間取消、停止收取回饋金，詢問本校法律顧問張訓嘉律師之法律意見，詳提案三之**附件七**。

擬辦：請討論及修正。

決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七：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明：為有效提升本校餐飲品質，應速建立申訴管道，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可依此提案討論，向校方提出建議。

擬辦：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延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女二舍 A 棟餐廳(一、二樓)重新招標規劃機制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為確保師生用餐權益及完善餐廳招標作業機制考量，擬以問卷調查方式，擬訂未來本校女二舍餐廳重新招標規劃策略，問卷(詳**附件十**)內容請討論【含定位方向評估及招標文件(招標簡介、招標須知及契約書)之修訂】。
- (二)另請討論女二舍餐廳重新招標之定位(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與**案由五**併案討論)。

擬辦：請討論。

決議：問卷於會後將以 e-mail 方式分別詢問各委員之意見，修改整合，於下次餐管會討論確認後，辦理後續調查作業，並安排重新招標事宜。

案由二：有關女二舍一樓餐廳委外廠商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請求暫緩生財器具撤除作業及該商之停權機制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有關女二舍一樓餐廳委外廠商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於 95.10.03 點交切結，如未配合撤除財產作業時，依契約書第 37 條規定食為興公司之生財器具應自 95 年 10 月 11 日起算 15 日內，即於 95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將生財器具撤除。如逾期無法配合辦理，則視同棄權，並由校方依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
- (二)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一時進行財產撤除作業，切結書請詳如**附件十一**。

(三)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於 95.10.25 傳真來函(如附件十二)表示：請准予暫緩，待本公司與貴校協商完達成雙方共識後，再行安排退場機制。

(四)依張律師意見為完善執行退場機制，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第 12 款項規定辦理停權事宜(如附件十三)。

(五)依規定之廠商違約事實及理由說明，請詳如總務處 95.06.08 聲明稿之第六項(如附件十四)說明。

(六)本案評估說明如上，委請各委員討論決議本案之可行性。

擬 辦：請討論。

決 議：一、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請求暫緩生財器具撤除作業及該商之停權機制將尊重本校法律顧問張訓嘉律師之意見辦理。

二、另就(1)應取消廢標決策，並依原評選結果，辦理與廠商議約事宜、
(2)贊同廢標，並盡速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共兩提案，經投票表決，(在場委員不含主席共 12 位，同意(1)案者 0 位，同意(2)案者 12 位)，決議本校女二舍一、二樓餐廳將儘快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案由三：近日因女二舍餐廳事件，造成校內用餐時間各餐廳大排長龍，師生用餐極度不便，在臨時供餐方面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可解決此問題?請討論。(陳暉軒委員提案)

決 議：一、經投票表決，(在場委員不含主席共 12 位，同意者 11 位，不同意者 1 位)本校女二舍餐廳臨時供餐作業，因考量目前校內廠商臨時供餐意願不大、效果不彰，將允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臨時供餐至女二舍餐廳重新招標廠商進駐為止，但應注意衛生安全(保險)問題，並應與供餐廠商簽訂合約，使師生用餐有所保障。

二、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評估可行性。

肆、散會：下午 14：45。

※備註:委員若對於本會議紀錄有建議事項者，請於收到紀錄七日內，以紙本方式送交總務處勤務組，俾便處理。